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属认定与侵权责任配置

戚梦燕

宁波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 2026年7月24日; 录用日期: 2026年8月20日; 发布日期: 2026年9月8日

摘 要

简述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的爆发对传统著作权法带来的双重冲击: 一是AIGC能否构成作品及权利归谁所有; 二是AIGC在训练与生成阶段引发的侵权问题应如何界定责任。本文以“逻辑起点-权属界定-风险规制”为研究主线, 旨在通过穿透式审查探究独创性标准与主体资格, 明晰AIGC的权利归属路径。此外, 基于利益平衡原则, 提出构建涵盖研发者、使用者与内容平台的侵权责任配置体系, 以应对人工智能时代的数字法治挑战。

关键词

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 著作权归属, 独创性, 侵权责任, 合理使用, 利益平衡

Determination of Copyright Ownership and Allocation of Infringement Liability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Content

Mengyan Qi

School of Marxism,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July 24, 2026; accepted: August 20, 2026; published: September 8, 2026

Abstract

This paper outlines the dual impact of the explosive growth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Content (AIGC) on traditional copyright law: first, whether AIGC can constitute a work and who owns the rights; second, how to define the liability for infringement issues triggered during the

文章引用: 戚梦燕.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属认定与侵权责任配置[J]. 法学, 2026, 14(9): 77-83.

DOI: 10.12677/ojls.2026.149258

training and generation phases of AIGC. Taking “logical starting point—ownership attribution—risk regulation” as the main research thread, this paper aims to explore the standards of originality and subject qualification through a penetrative review, thereby clarifying the path for AIGC copyright attribution. Furthermore,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balance of interests, it proposes the construction of a system for allocating infringement liability that encompasses developers, users, and content platforms, in order to address the digital rule of law challenges in the era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Key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Content (AIGC), Copyright Attribution, Originality, Infringement Liability, Fair Use, Balance of Interest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近年来，随着深度学习算法和算力的历史性突破，以 ChatGPT、Midjourney 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技术迎来了爆发式增长。这标志着人工智能从传统的分析与识别阶段，全面迈入了自主或半自主的内容生成时代。AIGC 技术不仅在文学撰写、绘画设计、代码编写及音视频制作等领域展现出惊人的效率与创造力，更迅速席卷全球，深度融入各行各业商业化应用之中。然而，技术的狂飙突进也使得 AIGC 在商业化落地过程中，不可避免地陷入了深刻的法律与伦理困境。

这种现实困境集中体现在现行法律体系与新兴技术演进之间的剧烈摩擦上。传统的版权归属问题历经百年发展，其底层逻辑始终以人类智力成果作为作品认定与权利保护的绝对核心。当非人类主体的高级算法能够生成具有极高商业价值与审美价值的内容时，传统的法律规则便难以直接回应。一方面，AIGC 生成内容的版权归属处于模糊地带——在研发者、使用者与 AI 系统之间，权利应当如何界定？另一方面，AI 大模型在输入端对海量底层版权数据的抓取与训练，以及在输出端可能生成的侵权内容，带来了复杂交织的侵权风险，严重冲击了原有的知识产权保护边界。

鉴于此，明确 AIGC 的权利归属，不仅是完善现代知识产权理论的内在诉求，更是稳定市场预期、激励技术创新与商业投资的必要前提；而针对 AIGC 产业链条上的各类侵权风险，合理配置各参与主体的法律责任，则有助于在保护原作者合法权益与促进数字产业健康发展之间构建良性的利益平衡。通过厘清权利与责任的边界，期望能为应对人工智能时代的数字法治挑战提供有益的理论启示。

2.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法律属性与可版权性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可版权性判定不能脱离传统著作权法关于“独创性”的理论内核，但面对技术的飞跃，机械套用旧有标准已捉襟见肘。确立 AIGC 法律属性的关键，在于穿透算法的技术面纱，根据人类在生成过程中的实质性干预程度进行穿透式审查，并适度突破“思想与表达二分法”的传统认知局限。

要界定 AIGC 的法律属性，首先必须打破对人工智能的神秘化认知，回归其技术生成逻辑。以大语言模型和扩散模型为代表的 AIGC，其本质并非具备人类情感与自我意识的灵感迸发，而是基于海量训练数据进行概率预测与特征拟合。从技术链条来看，AI 首先通过预训练吸收庞大的数据语料，随后经过人类反馈强化学习对齐价值观与逻辑，最终在接收到用户提示词后，通过复杂的数学概率计算输出结果。这种

高度依赖概率的计算过程，引发了法理上的剧烈碰撞：完全基于统计学规律的参数生成，是否从根本上排斥了人类在文艺创作中不可或缺的个性化选择与安排？传统创作软件如 Photoshop、Word 是受人类完全控制的辅助工具，工具本身不产生意料之外的表达。然而，AIGC 具有高度的不确定性和自主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¹第三条规定：“著作权法所称创作是指直接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智力活动”。“人机之间并非真正的合作，而是利用与被利用的关系；人类的创意确定了 AIGC 的具体形态；人类用户在 AIGC 生成过程中的实质参与以及对最终结果的选择体现了人类的创作控制权”^[1]。当 AI 接管了具体的文字组织逻辑或色彩线条的物理绘制，并产出人类无法完全预见的具体形态时，人类输入指令的行为是否还能被认定为直接产生作品的智力活动，成为重新界定创作行为的核心难题。

“独创性”是作品获得著作权法保护的灵魂。AIGC 的出现，对独创性的两大构成要件——独立完成与创作高度发起了前所未有的挑战。AIGC 的内容本质上来源于对现有海量数据的拼接、降维、转化与输出，其独立性极易受到质疑。然而，人类作者的传统创作同样基于前人的知识积累，即所谓站在巨人的肩膀上。在法理上，必须严格区分 AIGC 的深度学习特征提取与简单的剽窃拼接。只要 AIGC 的生成内容在客观表现形式上不与现有特定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且并非直接复制某一特定数据源，就应当推定其满足了著作权法意义上独立完成的初步要求。“由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在形式上和价值上都接近于传统作品，外观上完全可以满足对传统作品的独创性要求”^[2]。AIGC 可版权性争议的最大核心在于创作高度的认定。要界定 AIGC 是否构成作品，核心在于明确在 AIGC 语境下“思想”与“表达”的界限在哪里。《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²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³确立了“思想与表达二分法”原则，即著作权只保护表达，不保护思想本身。传统观点认为，用户输入“画一只赛博朋克风格的猫”，仅属于抽象的思想；而 AI 决定了猫的具体毛发走向、光影分布和构图，完成了表达。由于人类未直接参与表达的塑造，故该内容无著作权。然而，这种观点在复杂的 AIGC 应用中显得过于僵化。当使用者输入长达数百字的复杂提示词，精确设置了正负面权重、随机种子、光影渲染参数，并经过数十次乃至上百次的迭代微调时，这种指令已经远远突破了抽象的思想范畴，演变成为一种对表达的精细控制。此时的 AI，不再是自主创作的主体，而是类似于严格执行导演意图的高科技摄影机，最终的生成结果切实凝结了人类的审美选择与个性判断。

基于上述理论困境，国内外司法实务中出现了不同的裁判路径。面对 AIGC，不应采取“一刀切”的肯定或否定态度，而应构建基于人类智力贡献度的阶梯式审查标准。否定说主张，完全由 AI 自主生成或人类仅提供微小贡献的内容不构成作品。例如，美国版权局对《黎明的查莉娅》漫画的裁定中，明确将人类撰写的文字部分纳入保护，但拒绝为 Midjourney 生成的图片进行版权登记⁴；在 Thaler 诉美国版权局案中，法院也坚决拒绝承认 AI 系统 DABUS 为作者⁵。然而，绝对的否定说存在明显的局限性，其抹杀了人类在使用 AI 工具过程中的智力探索，无法有效激励人们利用新技术进行深度创作，长远来看不利于数字文化产业的商业化发展。肯定说则强调，只要人类在生成过程中投入了足以体现个性化审美的智力劳动，AIGC 就应被认定为作品。“从现有的司法案例分析，法院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否具有独创性所采用的裁判标准，其关键在于否认人工智能是创造主体”^[3]。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的“全国首例 AI 生成图片著作权侵权案”便是典型⁶。该案裁判逻辑明确指出：原告通过精心设计提示词、设置各项生成参数，并根据初步结果不断调整修改，这一系列行为充分体现了原告的审美选择和个性判断。AI 在此过程

¹<https://www.china-cas.org/u/cms/www/202203/29195222sfu1.pdf>

²https://ipr.mofcom.gov.cn/zhuanli/law/conventions/wipo/1/Berne_Convention.html

³<https://ipr.mofcom.gov.cn/zhuanli/law/conventions/wto/trips.html>

⁴参见美国版权局裁定信件：US Copyright Office, Re: Zarya of the Dawn (Registration # VAU001480196), Feb. 21, 2023。

⁵参见美国华盛顿特区联邦地区法院判决：Thaler v. Perlmutter, No. 22-1564 (D.D.C. Aug. 18, 2023)。

⁶参见北京互联网法院(2023)京 0491 民初 11279 号民事判决书(李某某诉刘某某侵害作品署名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中仅作为人类创作的工具，涉案图片具备独创性，依法构成美术作品。

3.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属认定

在探讨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的可版权性之后，若某一生成内容跨过了“独创性”门槛，接踵而至的核心问题便是权利归谁。“在著作权法尚未广泛接纳技术性客体的时期，技术与艺术的对立已然预示了照片获得著作权法保护的过程之艰难”[4]。AIGC的生成链条涉及AI系统本身、算法研发者以及具体内容的使用者，在此复杂主体交互的背景下，必须从法理逻辑与产业现实出发，对著作权归属进行精准剥离与认定。在AIGC引发的早期法律争论中，曾出现过赋予AI独立作者身份的人工智能主体说，但该学说在现行法理下存在无法逾越的障碍。“值得注意的是，我国是成文法国家，机器学习并不符合合理使用具体情形中的任何一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⁷兜底条款中的‘其他情形’应当由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5]。著作权法的制度根基在于鼓励人类的智力创造，权利主体必须具备法律意义上的人格。AI无论技术多么先进，本质上仍是执行算法逻辑的客体，既不具备独立的人格与自由意志，也无法在现实社会中享有财产权、署名权等利益，更无法在发生侵权纠纷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6]。因此，将AI拟制为著作权主体，既违背了知识产权法的立法初衷，也缺乏权利义务相一致的法理基础。著作权的归属，必须在研发者与使用者等人类主体之间进行探寻。

AI算法与模型的研发者在AIGC的生成链条中扮演了基石角色。支持理由是研发者主张权利的主要理由在于其对大模型投入了巨额的资金、算力与技术成本。有观点认为，可以将AIGC视为研发者意志的延伸，适用法人作品规则，或为研发者创设一种“邻接权”以保护其投资回报。反对理由与限制是尽管研发者提供了强大的生成工具，但著作权法保护的是对具体作品产生直接智力贡献的主体。研发者的贡献在于创设工具与规则，而非直接构思涉案作品的具体表达。如果将海量随机生成的内容版权全部分配给平台，不仅会导致权利垄断，更脱离了创作的本质。在当前的商业实践中，多数主流AI平台也倾向于通过“用户协议”将特定条件下的著作权财产利益让渡给使用者，或声明放弃权利主张。

使用者作为AIGC生成过程的发起者和引导者，是当前司法实践中最具可能性的权利归属主体。当使用者不仅是点击按钮，而是通过提示词的不断迭代、正负面权重的精细分配、随机种子的固定以及生成参数的持续调整来控制输出结果时，这一过程实质上是人类意志的外化。这种个性化的选择与编排，使其具备了著作权法意义上“创作者”的合法身份。权利的认定不能泛化，必须与使用者的智力投入程度相匹配。当使用者仅输入极其简单的指令，生成结果主要由算法的随机性决定，使用者未达到独创性门槛，该生成内容不应归属于使用者，而应进入公共领域，任何人均可自由使用。当使用者经过多轮复杂指令微调，对生成结果进行了实质性的控制与筛选，使其高度契合个人的审美与意图时，由于其投入了实质性智力劳动，该AIGC的著作权应明确归属于使用者。

鉴于AIGC生态的复杂性，单一的权利归属规则难以适配所有的商业场景。在未来的法律实践中，应提倡构建“以合同约定优先，法律推定为辅”的协同合作分配机制。首先，应充分尊重市场主体的意思自治。允许研发者与使用者通过服务条款、智能合约等形式，自由约定AIGC的版权归属与收益分配比例。其次，在缺乏明确约定的情况下，法律应设定默认的推定规则：只要生成内容具备独创性，原则上推定权利归属于做出直接、实质智力贡献的使用者，同时可以通过默示许可等制度，保障研发者平台将该内容用于模型优化和内部训练的合法空间，以此实现平台技术迭代与个人创作激励之间的利益平衡。

4. AIGC产业中的侵权风险与责任配置

AIGC产业链条的复杂性，使得其侵权风险呈现出从训练输入端到内容输出端的双重延展。合理配置

⁷https://www.gov.cn/guoqing/2021-10/29/content_5647633.htm

侵权责任,是平衡版权人权益、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健康发展的关键。

在预训练阶段,大语言模型或视觉模型不可避免地需要抓取、清洗并处理海量数据,这引发了源头的版权争议。“人工智能只是帮助人类进行创作活动的工具,而非从事创作活动的主体,其自身既不能独立创作,也不具有创作意识”[7]。研发者未经授权将受保护的文本、图像抓取并复制到服务器或数据库中进行机器学习,直接触及了权利人的复制权。此外,将原生版权数据拆解、降维并转化为机器可读的向量参数,这一改变原作品表达形式的预处理行为,也存在侵犯改编权的法律风险。研发者目前主要依赖合理使用制度进行侵权抗辩。在文本与数据挖掘语境下,若模型训练仅为了提取语言规律、风格特征或统计学参数,而非替代原作品的艺术表达,具有高度的转换性使用特征,可争取豁免。然而,法律实务中必须严格划定界限:出于非商业性科研目的的训练较易被认定为合理使用;但在高度商业化的AIGC大模型中,无偿吸纳他人高质量版权数据用于自身商业牟利,将对原作品的潜在市场造成实质性替代,往往难以完全适用合理使用抗辩,研发者在此面临极高的侵权败诉风险。

当AIGC生成的终端内容在与在先受保护作品高度近似时,需结合传统版权法中的“接触+实质性相似”原则进行审查,并在使用者与研发者之间进行责任切分。使用者是具体生成行为的直接指令下达者。若使用者明知且故意输入包含特定受保护元素的提示词,诱导或迫使AI输出侵权内容,并将其用于公开传播或商业变现,使用者具备明显的主观过错,应当承担直接侵权责任。研发者作为技术提供方,其责任边界是产业核心争议。传统的“避风港原则”(通知-删除)在AIGC语境下陷入适用困境,因为AI平台并非单纯被动的中立网络存储空间,而是通过算法深度参与了内容的生成机制。在此背景下,“红旗原则”被进一步激活,要求平台承担更高的注意义务。为防范滥用,《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⁸为AI研发者创设了特殊的合规义务。当前法理倾向于认为,不宜对研发者适用严苛的严格责任,以免扼杀技术创新;但应适用过错推定原则——若平台未采取合理的版权预防措施,或在收到权利人的侵权通知后,未及时通过技术手段阻断特定侵权内容的再次生成,则需承担相应的间接侵权或替代侵权责任。

为了防范AIGC技术被滥用,近年来相关法规如我国《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为AI研发者创设了特殊的行政与合规义务。“从当前国内外涉及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情况看,通过署名的方式能够很好地明确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权利主体”[8]。这些合规义务的履行情况,直接穿透并映射到民事侵权案件的过错认定中:平台必须对生成内容添加显性或隐性水印,以区分人类创作与AI生成。未履行该义务导致公众混淆或版权溯源困难的,将加重平台的法律责任。平台需建立侵权词库或特征比对机制,在输出端主动拦截明显的侵权请求,如屏蔽特定知名艺术家的署名提示词。平台需在合理范围内公开其训练数据的主要合法来源机制。

综上,若AIGC平台怠于履行上述深度合成服务的特殊防范义务,导致侵权内容大规模泛滥,法院可据此推定其主观存在重大过错,从而在司法裁判中压实其侵权赔偿责任。

5. 完善我国AIGC著作权与侵权责任体系的建议

面对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对传统知识产权体系带来的双重冲击,我国相关立法与司法实践既不能成为阻碍技术创新的绊脚石,也不应任由资本与技术无序扩张而蚕食创作者的生存空间。完善我国AIGC著作权与侵权责任体系,必须始终贯彻利益平衡的核心原则。

在司法裁判与行政执法中,应摒弃一刀切的机械适用,构建更具弹性和包容性的审查体系。确立以人类实质性贡献为核心的阶梯式判定标准:应当在立法或司法解释中明确,判断AIGC是否构成作品,取决于人类在提示词设计、参数设置、多轮交互以及后期调整中的智力投入程度。只有当人类的干预达

⁸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12/12/content_5731431.htm

到了对最终生成结果的表达性控制,而非仅仅停留在思想性启发时,方可认定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

针对那些完全由 AI 自主生成、缺乏人类实质性干预,但平台或使用者为其投入了巨大算力、资金并具有显著经济价值的 AIGC,若直接赋予著作权会导致公共领域被垄断。此时,可考虑在著作权法框架内创设一种人工智能生成物邻接权,赋予投资者较短期限的有限财产权;或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⁹,规制恶意抓取、直接搬运他人高价值 AIGC 成果的搭便车行为,以保护合法的商业投资利益。

AIGC 产业链上下游的角色分工不同,对其实施侵权规制必须坚持过错程度与控制能力相一致的差异化原则。确立“合理注意义务”的底线。在法律实然层面,不应要求 AI 平台对所有生成内容承担严格责任,否则将带来寒蝉效应,扼杀技术迭代。但平台必须履行与技术能力相匹配的注意义务:一是强制引入侵权内容过滤机制,如建立知名版权作品特征库,拦截高度相似的生成请求;二是落实版权溯源与显性/隐性水印技术。只要平台穷尽了现有的合理技术手段且在收到侵权通知后及时采取阻断措施,即可享受一定程度的责任豁免。强化商业应用场景下的合规义务。使用者是生成内容的直接触发者与最终获益者。在个人娱乐等非商业场景下,对其过错审查可适当放宽;但在将其用于广告、出版、游戏等商业化应用场景时,必须强化使用者的合规审查义务。使用者不能以“内容由 AI 自动生成”为由作为免责抗辩,若因未尽到审慎审查义务而侵害第三方权利,应承担首要的直接侵权责任。AIGC 大模型的海量数据训练需求与传统著作权一对一授权模式存在根本性矛盾,必须通过制度创新降低交易成本。为解决动辄千亿级参数训练所需的海量数据授权难题,我国可探索在著作权法中增设针对 AIGC 数据训练的法定许可制度——允许研发者在不影响作品正常商业使用的前提下抓取数据进行训练,但必须向权利人支付合理报酬。在具体执行上,可设立或依托现有的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由其代表海量作者统一与 AI 平台进行一揽子授权谈判和费用分配,实现产业发展与作者权益的双赢。充分尊重原作者的绝对处分权。法律应强制要求 AI 大模型研发方提供便捷的退出渠道。原作者有权通过声明或技术标识,明确拒绝其作品被纳入 AI 训练数据库。一旦权利人行使了“Opt-out”权利,研发者必须停止抓取并从现有训练集中剔除相关数据,从而在技术洪流中为人类创作者保留坚实的权利自留地。“未来制度设计应以类型化为中介,在明确主体边界与协调权属规则之间实现规范调适,确保著作权法在技术驱动下回应创作生态转变并坚守以人为本的立法原则”^[9]。

6. 结语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爆发,不仅是一场生产力的技术革命,更对传统的知识产权制度提出了深刻挑战。纵观全文,无论是通过“人类智力贡献度”的穿透式审查来厘清 AIGC 的著作权归属,还是在输入端与输出端构建涵盖研发者与使用者的差异化侵权责任体系,其本质上都是在技术变革的时代洪流下,对知识产权底层利益格局的重新解构与重塑。

面对席卷而来的智能化浪潮,原有的法律规则难免出现阵痛与适用困境,但法律的生命力恰恰在于回应时代的需求。在未来的制度演进中,法律绝不应固步自封,更不应成为阻碍 AI 技术蓬勃发展的绊脚石。相反,它应当敏锐地拥抱技术变革,以利益平衡为最高指引,在激励前沿技术创新、保障社会公众合理利用数据的公共利益,以及捍卫人类创作者的核心私权之间,寻找最优的契合点。唯有如此,现代知识产权法才能真正成为数字经济时代的坚实基石,护航人工智能产业在法治的轨道上向善、向远发展。

参考文献

[1] 辜岸.“法魅”与确证: AI 工具论视角的 AIGC 版权问题研究[J]. 理论与改革, 2026(2): 110-129+163.

⁹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fgs/art/2023/art_3737890d856a4e44a8ea07c50c90c116.html

-
- [2] 张新宝, 卞龙.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保护研究[J]. 比较法研究, 2024(2): 77-91.
 - [3] 逯达. 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内容的版权保护研究[J]. 价格理论与实践, 2026(4): 133-139.
 - [4] 涂藤. 论著作权法上的创作行为——以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版权性争议为切入点[J]. 清华法学, 2026, 20(3): 58-76.
 - [5] 姚叶. 机器窃书为雅罪?——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侵权认定及风险纾解[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 47(8): 71-89.
 - [6] 吴汉东. 人工智能时代的制度安排与法律规制[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7, 35(5): 128-136.
 - [7] 孙正樑.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问题探析[J]. 清华法学, 2019, 13(6): 190-204.
 - [8] 杨利华. 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问题探究[J]. 现代法学, 2021, 43(4): 102-114.
 - [9] 高天书. 人工智能著作权归属的类型化建构[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 42(5): 151-160.